

证券代码：300195

证券简称：长荣股份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协议的签署及生效

本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协议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协议即生效。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持有力群股份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力群股份85%的股权。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力群股份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10,791.00万元，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认，上述85%股权的交易价格约为93,840.00万元，本公司需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约1,823.55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约46,920.00万元购买其持有力群股份85%的股权，其中，46,920.00万元现金对价由本公司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及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元，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即31,28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元/股）的90%，即23.1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60万股。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置换上市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交易对价调整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力群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2,600 万元、13,200 万元、13,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如果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则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利润。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根据长荣股份和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实际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及相应的补偿安排如下：

（一）2013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若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上述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各交易对方将按以下方案以现金方式对长荣股份进行补偿：

1、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2013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 12,000 万元－2013 年实

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 /2013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 12,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2.00%、35.70%、2.30%，下同）。

2、上述补偿款项在本次发行完成且力群股份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由长荣股份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

（二）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及交易对价调整

1、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若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将按以下方案以现金方式对长荣股份进行补偿：

（1）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 39,70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金额。

（2）交易对方自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补偿款。

（3）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时点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

2、力群股份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

若力群股份超额完成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长荣股份将按力群股份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与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按不同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的合计数额比较，来确定对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格的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 序号 | 年均复合增长率 | 交易对价调整的计算公式 |
|----|-------------|---|
| 1 | 小于7.50% | 不进行调整 |
| 2 | 大于等于 7.50% | $(2013 \text{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9.50 \times 85\% - \text{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 \times \text{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
| 3 | 大于等于 10.00% | $(2013 \text{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10.00 \times 85\% - \text{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 \times \text{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

| | | |
|---|-------------|---|
| 4 | 大于等于 12.50% |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0.5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
| 5 | 大于等于 15.00% |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1.0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
| 6 | 大于等于 17.50% |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1.5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
| 7 | 大于等于 20.00% |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2.0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

注：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与 2013 年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净利润 1.2 亿元比较，可以推算出本次交易的市盈率约为 9.2 倍。上述表格中 9.50、10.00、10.50、11.00、11.50、12.00 的倍数确定，综合考虑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相应的评估值得出，以实现交易标的对价的调整。

(2) 长荣股份自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调整对价款项。

(3) 年均复合增长率的计算公式为： $2013 \text{ 年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times [(1+\text{年均复合增长率}) + (1+\text{年均复合增长率})^2 + (1+\text{年均复合增长率})^3] = 2014 \text{ 年度至 } 2016 \text{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 。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力群股份 85% 股权经初步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约为 93,84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一) 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

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方式发行的股份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收购力群股份85%的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同意以力群股份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定价标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初步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约为93,840.00万元。

力群股份及长荣股份在相关期间的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力群股份 | | 长荣股份（合并报表） | 财务数据占比 |
|------|---------------------|-----------|--------------------|--------|
| | 账面价值 | 交易标的交易价格 | | |
| 资产总额 | 31,364.04（2013年6月末） | 93,840.00 | 141,467.31（2012年末） | 66.33% |
| 营业收入 | 44,402.31（2012年度） | — | 57,492.24（2012年度） | 77.23% |
| 净资产 | 22,902.37（2013年6月末） | 93,840.00 | 128,807.16（2012年末） | 72.85%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由上表计算可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以交易标的经初步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93,840.00万元为准）、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以交易标的经初步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93,840.00万元为准）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应当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九、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2014年至2016年的业绩补偿金额明显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重大风险

力群股份2011至201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29亿元、4.44亿元和1.76亿元，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3年1-9月力群股份完成营业收入3.32亿元，实现净利润9,280.73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与补偿框架协议》，如力群股份未能实现2013年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需按未实现业绩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交易价格进行补偿。如力群股份未能实现2014年至2016年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仅需对未实现的业绩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不考虑交易价格因素。因此，交易对方如未完成2014年至2016年业绩承诺，存在需补偿的金额明显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风险。

（二）2014年至2016年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与超额完成业绩时对价调整不匹配的重大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如力群股份未能完成交易对方对2014年至2016年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需对未实现的业绩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果力群股份超额完成2014年至2016年的业绩承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根据力群股份2014年至2016年实现净利润的不同情况按照相对应的参数指标重新估值调整交易价格，而非根据超额完成业绩进行利润补偿，可能出现新增的交易价格高于超额实现的利润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与超额完成利润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不匹配的风险。

（三）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重大风险

力群股份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份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7.06%、3.54%、-2.29%，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5.92%、10.47%、7.0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其业绩已出现下滑，标的公司近两年成长性不佳。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对标的公司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按3.45%左右的增长率进行预估。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对2014年、2015年、2016年的业绩承诺在2013年承诺净利润的基础上以年均5%的增长率确定，如力群股份未能实现2014年至2016年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将对长荣股份进行现金补偿，以保证长荣股份股东的利益。作为红云红河集团、红塔集团、河北白沙等卷烟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随着我国卷烟市场的持续发展，预计力群股份未来发展趋势良好，但仍有可能出现因业绩下降甚至不可抗力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从而给长荣股份带来损失超过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风险。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重大风险

随着烟标印刷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对烟标印刷行业企业发展的作用愈发重要。作为力群股份核心人员的王建军、谢良玉，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能够对力群股份的销售和生产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上述二人的稳定，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作为力群股份的控股股东，将敦促力群股份与王建军、谢良玉签订更长期限的聘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此外，本公司将制定更

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使公司发展与个人利益紧密联系，以保证力群股份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五） 产业政策的重大的风险

1、 国家对烟草生产的增量限制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向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下达超产任务。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需对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此外，力群股份的客户全部集中于国内，导致其增长空间将进一步受到限制。力群股份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临市场容量受限的风险。

2、 国家对烟草行业整合的影响

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我国烟草行业自2003年开始实施“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04年8月下发了“关于印发《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的通知”，通知的核心是我国将培育十多个以知名品牌为支撑的大型烟草企业集团，将全行业卷烟产品生产和销售牌号压缩到100个左右。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集团，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力群股份能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将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重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烟草专卖局“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的实施，国内各地卷烟厂逐渐合并整合为少数的大型烟草集团，烟草行业统一管理和统一采购不断加强。报告期内，力群股份客户主要为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等全国重点卷烟生产企业，力群股份前五大客户销

售收入占比几乎达100%，客户集中度较高。这和烟标行业的特点紧密相关，也和力群股份“大品牌”的市场战略相关。上述客户的烟标品牌为国家重点骨干卷烟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若其与力群股份解除合作或者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力群股份的业绩产生严重影响。

（七）控股股东股份解禁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李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923.70万股，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150.0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10,073.70万股，持股比例为70.83%，上述股份将于2014年3月29日解禁，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风险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力群股份85%的股权。本次交易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价值最终将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力群股份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10,791.0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2,902.37万元，预估增值率为383.75%。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以其收集、整理的大量与行业相关的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和政策信息为基础，对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及现金流量水平进行预测。若这些基础信息未来发生较大变动，则标的资产的评估预测值也将产生较大变动，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关于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可能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自筹资金以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的支付。若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的支付现金对价，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4、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交易双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将成为长荣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长荣股份的规划，未来力群股份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独立运营。为保证并购后能顺利整合，此次并购还保留原股东15%的股权，但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长荣股份和力群股份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以及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如本次交易后的整合无法达到并购预期，可能会对力群股份未来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6、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由于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当前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受多项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交易标的的其他有关风险

1、消费环境变化风险

力群股份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为卷烟生成企业。卷烟产品兼具消费品和节日礼品的双重特征，其销售呈现季节性，中秋、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为卷烟销售的旺季，如果国家政策导向减少节假日各类礼品的过度消费，卷烟作为礼品的消费环境发生转变，将对卷烟的销量造成影响，从而可能对力群股份烟标产品的销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开拓的风险

卷烟企业在选择烟标生产企业时相当谨慎，执行严格的遴选和考核制度，具有考核指标多（纸张裁切尺寸偏差、外观、物理指标等）、认证程序复杂、认证时间较长等特征，对烟标生产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质量控制、及时供货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一般而言，卷烟企业一旦选定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更换，以避免因变更供应商而引起品质问题。但同时，由于烟标行业客户关系较为稳定，烟标生产企业开发新客户的难度较高，所需时间周期也较长。因而，市场开拓的进展情况，将对力群股份生产经营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3、技术创新风险

力群股份重视产品和工艺方面的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力群股份每年都投入适度水平的研发资金，但仍有可能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策略失当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根据日新月异的烟草行业需求而相应研发，或者可能面临因未来市场判断不准确导致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成果偏离客户实际需求的技术革新风险，将会对力群股份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烟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烟标行业具有市场化程度高、产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充分等特点，力群股份通过实行“大品牌”战略，与烟草行业的优势企业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但是，每种卷烟品牌都有若干家烟标供应商，现有供应商之间形成潜在的替代关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如果力群股份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环节、后续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现有客户向其他供应商转移订单的风险。此外，力群股份也面临卷烟企业新增供应商从而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5、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力群股份的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职工食堂为租赁取得，出租人为富尔达公司，租赁房屋位于富尔达工业园，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力群股份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力群股份于2012年9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2442000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力群股份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力群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力群股份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 | |
|-------------------------------------|-----------|
| 董事会声明 | 2 |
| 交易对方声明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释 义 | 19 |
|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3 |
| 一、基本情况 | 23 |
|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23 |
|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26 |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26 |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28 |
|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9 |
|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30 |
|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30 |
|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30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32 |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4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34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35 |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7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37 |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 38 |
|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 | 39 |
| 四、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41 |
| 五、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交易对价调整 | 42 |
| 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 | 44 |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45 |

| | |
|--|-----------|
|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5 |
|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45 |
|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46 |
| 十一、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未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 46 |
| 十二、本次交易对价调整的会计处理..... | 46 |
|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48 |
| 一、力群股份基本情况..... | 48 |
| 二、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 65 |
|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 66 |
| 四、标的资产的未来发展前景及核心竞争力 | 73 |
|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 80 |
|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80 |
|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80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81 |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81 |
| 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 81 |
| 三、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82 |
|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82 |
|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83 |
|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 86 |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 86 |
|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86 |
|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93 |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 93 |
|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 93 |
| 三、网络投票安排..... | 93 |
|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 93 |

| | |
|--|------------|
|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 | 94 |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 94 |
| 第十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 96 |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96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97 |
| 第十一节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 99 |
| 一、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 99 |
|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9 |
|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 102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长荣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名轩投资 | 指 |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长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持有 90.00% 股权的公司 |
| 力群股份/标的公司 | 指 |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 力群有限 | 指 |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认购人 | 指 | 力群股份的全体股东，包括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 |
| 交易双方 | 指 | 长荣股份及交易对方 |
| 王建军 | 指 | 力群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力群股份 62.00% 股权 |
| 谢良玉 | 指 | 力群股份第二大股东，持有力群股份 35.70% 股权 |
| 朱华山 | 指 | 力群股份股东，持有力群股份 2.30% 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长荣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股份 85% 的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长荣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股份 85% 的股权 |
|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长荣股份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股份 85% 的股权 |
|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 指 |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
| 预案/本预案 | 指 | 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 指 | 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 指 | 长荣股份与力群股份股东签署的 |

| | | |
|-----------------|---|--|
| 《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 指 | 长荣股份与力群股份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长荣股份本次收购力群股份股东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备忘录 13 号》 | 指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
| 《备忘录 14 号》 | 指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监管机构 | 指 |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渤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渤海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 评估机构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深圳宏中 | 指 | 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富尔达/富尔达公司 | 指 | 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红塔集团 | 指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红云红河集团 | 指 |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河北白沙 | 指 | 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
| 张家口卷烟厂 | 指 | 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 |
| 山东中烟 | 指 |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烟标 | 指 | 俗称“烟盒”，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总称，主要是强调其名称、图案、文字、色彩、符号、规格，使之区别于各种烟草制品并具有商标意义 |
| 箱 | 指 | 卷烟计量单位，250条/箱，10盒/条，20支/盒 |
| 胶印 | 指 | 胶印工艺，是平版印刷的一种，即借助于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 |
| 凹印 | 指 | 凹版印刷工艺，即印刷时先将印刷版上多余的油墨（非印刷面上的油墨）刮净，然后通过压印胶辊给印刷版之间的被印刷物上加以适当的压力，把油墨从凹面内挤压到被印刷物上，而形成图文的一种印刷方式 |
| 柔印 | 指 | 柔性版印刷工艺，即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印刷方法，属于凸版印刷的一种，一般采用卷筒式印刷方式 |
| 丝印 | 指 | 丝网印刷工艺。利用感光材料通过照相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使丝网印版上图文部分的丝网孔为通孔，而非图文部分的丝网孔被堵住）。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丝网印刷设备简单、操作方便，印刷、制版简易且成本低廉 |
| 烫金 | 指 | 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即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版，使印刷品和烫印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金属箔或颜料箔按烫印模版的图文转印到被烫印刷品的表面 |
| 模切 | 指 | 用模切刀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切成所需形状和切痕的工艺 |
| 转移纸 | 指 | 将镭射转移膜与卡纸复合、再转移后所得到的产品，由于这种纸品不含塑料薄膜成分，具有可降解功能，因而环保性能良好 |
| 复合纸 | 指 | 将镭射复合膜与卡纸复合所得到的产品，由于这种纸品含有塑料薄膜成分，不能自然降解，因而相对于镭射转移纸不够环保 |

| | | |
|----------|---|--|
| VOCs | 指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即在常温下（沸点50℃—260℃）变成气体挥发的各种有机化合物 |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3年6月30日 |
| 业绩承诺期 | 指 |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
| 报告期 | 指 |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 |
| A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sterwork Machiner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长荣股份

证券代码：300195

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9月13日

变更设立日期：2007年12月7日

公司上市日期：201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14,222.4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莉

董事会秘书：李筠

联系电话：022-26986268

联系传真：022-26973430

办公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双辰中路11号

邮政编码：300400

电子信箱：crgf@mkmchina.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19418

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租赁；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系由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变更设立时总股本为7,500万股，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的四名股东，变更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莉 | 5,100.00 | 68.00 |
| 2 |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 2,250.00 | 30.00 |
| 3 | 赵俊伟 | 115.50 | 1.54 |
| 4 | 陈诗宇 | 34.50 | 0.46 |
| 合计 | | 7,500.00 | 100.00 |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9年12月，新增股东

2009年12月24日，李莉分别与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莉将其所持公司2%股权转让至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0.06%股权转让至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股价格为每股12元，转让价款分别为1,800万元和54万元。同日，长荣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李莉与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

2009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莉 | 4,945.50 | 65.94 |
| 2 |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 2,250.00 | 30.00 |
| 3 | 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2.00 |
| 4 | 赵俊伟 | 115.50 | 1.54 |
| 5 | 陈诗宇 | 34.50 | 0.46 |
| 6 |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0 | 0.06 |

| | | |
|----|----------|--------|
| 合计 | 7,500.00 | 100.00 |
|----|----------|--------|

2、201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2011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2号）批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00万股新股。2011年3月29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本增至10,000万股，其中李莉持股4,945.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9.4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9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长荣股份”，股票代码“300195”。

3、2011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000万股。

4、2013年4月，股权激励

经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确定以2013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12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4万股，股本总额增至14,222.4万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莉 | 69,237,000 | 48.6817 |
| 2 |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 31,500,000 | 22.1482 |
| 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5,230,000 | 3.6773 |
| 4 |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19,444 | 2.6855 |
| 5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 | 2,148,317 | 1.5105 |

| | | | |
|----|------------------------|-------------|---------|
| | 证券投资基金 | | |
| 6 | 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100,000 | 1.4765 |
| 7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86,780 | 1.2563 |
| 8 | 赵俊伟 | 1,418,750 | 0.9975 |
| 9 | 宋延科 | 1,226,500 | 0.8624 |
| 10 | 招商银行-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93,615 | 0.6986 |
| 合计 | | 119,460,406 | 83.9945 |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莉，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印刷设备的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印后加工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产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对印刷后的制品进行装饰、模切和粘接成盒。在细分行业中隶属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印后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是目前印刷包装后加工的必备设备，应用极其广泛。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下：

| 产品类型 | 主要应用领域 |
|------|---|
| 模烫机 | 主要用于纸品包装装饰中的纸盒、商标等印刷品的烫金、模切、压痕和压凸等，特别是各种高级精细的印刷品如烟盒、酒盒、礼品盒、化妆品盒等的烫金、全息定位烫 |
| 模切机 | 主要用于纸品包装装潢工业中的商标、纸盒、贺卡等的模切、压痕和冷压凸作业 |
| 糊盒机 | 主要用于各类食品、烟酒、医药、化妆品等各类外包装盒的成型处理 |
| 检测机 | 主要用于印刷品印刷质量检测 |

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1-6月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模烫机 | 15,339.43 | 48.87% | 34,425.61 | 59.88% | 32,728.88 | 59.36% | 15,429.31 | 47.91% |
| 模切机 | 10,654.55 | 33.95% | 14,938.11 | 25.98% | 18,410.92 | 33.39% | 12,606.88 | 39.15% |
| 糊盒机 | 1,732.02 | 5.52% | 2,591.53 | 4.51% | 2,518.81 | 4.57% | 2,655.18 | 8.24% |
| 检品机 | 2,298.77 | 7.32% | 3,455.74 | 6.01% | — | — | — | — |
| 配件及维修费 | 841.39 | 2.68% | 1,811.42 | 3.15% | 1,277.21 | 2.32% | 1,404.65 | 4.36% |
| 其他 | 519.57 | 1.66% | 269.83 | 0.47% | 196.74 | 0.36% | 109.28 | 0.34% |
| 合计 | 31,385.73 | 100.00% | 57,492.24 | 100.00% | 55,132.56 | 100.00% | 32,205.29 | 100.00% |

注：以上2010年-2012年财务数据来自长荣股份年报。2013年半年度数据来自于长荣股份201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6月30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16,100.48 | 107,823.41 | 120,422.67 | 31,024.95 |
| 非流动资产 | 33,665.68 | 33,643.91 | 26,639.46 | 15,691.57 |
| 资产总计 | 149,766.16 | 141,467.31 | 147,062.13 | 46,716.52 |
| 流动负债 | 14,805.19 | 10,379.99 | 21,474.34 | 11,908.23 |
| 非流动负债 | 2,440.78 | 2,280.16 | 2,091.97 | 11,989.30 |
| 负债合计 | 17,245.96 | 12,660.16 | 23,566.31 | 23,897.53 |
| 股东权益 | 132,520.20 | 128,807.16 | 123,495.82 | 22,818.99 |
| 项目 | 2013年上半年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31,385.73 | 57,492.24 | 55,132.56 | 32,205.29 |
| 营业利润 | 11,624.85 | 17,285.88 | 18,231.85 | 8,961.51 |
| 利润总额 | 11,823.01 | 18,029.93 | 18,994.46 | 9,600.33 |

| | | | | |
|---------------|-----------|------------|------------|-----------|
| 净利润 | 9,875.04 | 14,988.71 | 16,111.74 | 8,172.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35.34 | 7,119.74 | 5,315.37 | 7,371.6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40.85 | -2,242.49 | -25,397.84 | -6,401.9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00.53 | -15,703.76 | 80,921.12 | 1,419.3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451.86 | -10,880.10 | 60,601.02 | 2,301.59 |

2、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3年上半年 | 2012年 | 2011年 | 2010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1.05 | 1.28 | 1.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1.05 | 1.28 | 1.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8 | 1.01 | 1.22 | 1.00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7.65 | 11.62 | 12.93 | 36.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5 | 11.93 | 16.09 | 44.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7.53 | 11.13 | 12.40 | 33.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3 | 11.42 | 15.43 | 41.4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9 | 0.51 | 0.38 | 0.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9.10 | 9.08 | 8.73 | 2.93 |
| 资产负债率（%） | 11.52 | 8.95 | 16.02 | 51.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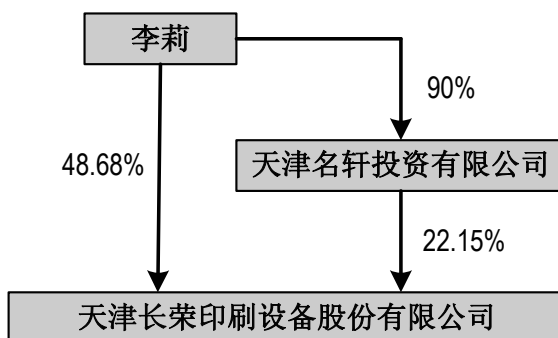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237,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68%；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

李莉 女，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2 年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天津市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05 年获全国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获 2006 年度天津市劳动模范称号，2011

年获天津高新区“十一五”优秀企业家称号，获中国包装行业贡献奖。自 1992 年起，历任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本公司 2007 年整体改制设立至今，李莉女士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荣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力群股份的全体股东，分别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三位自然人。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王建军

1、王建军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建军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48219690515****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7 号伟龙住宅 A 栋****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 A 栋 |
| 电话 | 0755-29914270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王建军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至今任力群股份董事长，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其持有力群股份 62% 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建军先生除持有力群股份 62%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者控制其他公司。

（二）谢良玉

1、谢良玉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谢良玉 |
|----|-----|

| |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53210119660604****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世纪村 12 幢****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 A 栋 |
| 电话 | 0755-29776339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谢良玉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至今任力群股份董事、总经理，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其持有力群股份 35.7% 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谢良玉先生除持有力群股份 35.7%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者控制其他公司。

（三）朱华山

1、朱华山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朱华山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3242319720418****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盐横路 43 号****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盐横路 43 号**** |
| 电话 | 0755-29914270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朱华山先生自 2006 年 8 月至今任香港锦虹有限公司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朱华山先生除持有力群股份 2.3% 的股权外，未持有

其他公司股权或者控制其他公司。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力群股份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已经依法对力群股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力群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根据《公司法》142 条第二款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鉴于交易对方中包括力群股份的董事长王建军、董事兼总经理谢良玉，为遵守《公司法》第 142 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推动本次重组合法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力群股份 85%股权实施过户之前，将先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力群股份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再实施股权过户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对力群股份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力群股份股权；所持有的力群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烟标印刷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力群股份所处行业为烟标印刷行业。近年来，受下游烟草行业的带动，烟标印刷行业发展迅速。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卷烟市场之一，作为世界人口大国，人口基数决定了卷烟消费量，而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在人们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这保证了卷烟产品拥有庞大而稳定的消费群体。另外，随着国民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和消费能力的显著提高，也会增加对烟标产品的需求，为烟标印刷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国家烟草产业政策为烟标印刷行业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机遇

烟草行业在我国经济领域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国家和地方政府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为了做大做强国内烟草企业及品牌，在 2010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国家烟草专卖局明确提出了“532”、“461”卷烟品牌发展战略，即争取用五年或更长一段时间，着力培育 2 个年产量在 500 万箱、3 个 300 万箱、5 个 200 万箱以上，定位清晰、风格特色突出的知名品牌；争取到 2015 年，培育 12 个销售收入超过 400 亿元的品牌，其中 6 个超过 600 亿元、1 个超过 1,000 亿元。随着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国内烟草企业通过跨省、跨地区的联合、兼并、重组，在不断做大做强自身的同时也为卷烟行业及上游烟标行业提供了快速、持续发展的机遇。

（三）重组政策支持，上市公司进行产业链延伸

2010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明确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

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上市公司与被收购方属于产业内上下游关系，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资源的有效整合，为未来公司发展进行合理布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通过产业链延伸进行行业布局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印刷设备的设计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针对印刷后制品的装饰、模切和粘接成盒的应用。在细分行业中隶属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印后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本公司是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业的领先企业，印后设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但仍面临着国内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考虑到印后加工设备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下游印刷工业延伸产业链以抵抗经营风险。截至 2011 年底，印刷工业产值已达到 8,677 亿元。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表示，2015 年中国印刷业的规模将达到 11,000 亿元，2020 年达到 15,700 亿元，2030 年 29,000 亿元。

标的公司力群股份主营烟标印刷，与本公司属于紧密联系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将力群股份的烟标印刷业务纳入上市公司，利用其在该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客户群，快速向下延伸公司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更具抗风险能力的产业布局，这是公司贯彻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

（二）深入合作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提出“力创世界一流品牌，提供世界领先印刷包装设备，服务全球印刷包装业”的企业发展目标。近几年，公司每年不断加大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2012 年研发投入已超过 3,300 万元，每年开发的新产品种类和数量也不断增多，仅 2012 年就完成 14 个新产品的开发。力群股份主营的烟标印刷业务，属于包装行业中的包装印刷子行业，作为高端印刷业务，其对印刷设备的要求及印刷技术等方面仅次于钞票、有价证券的印刷要求，所以在印刷过程中对印刷设备的技术要求非常高。力群股份作为长荣股份的重要客户，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双方的经营理念基本一致。为了更好的完成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加深与力群股份的合作。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了公司与终端客户卷烟公司的直接接触,使公司可以在第一时间了解到终端客户的需求,从而更加准确的判断行业趋势,指导新产品的研发,进而对市场的变化做出积极迅速地反应,更好的服务于印刷包装企业。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更有利于公司主营产品印刷设备产品的演示及测试,公司将利用其在烟标印刷方面的丰富经验,及时进行新产品试制完成后的实地测试,在缩短研发周期的同时,使新产品最大程度上贴合市场的需要。

(三) 扩大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发挥公司规模经济优势,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根据初步估算,力群股份 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235.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80.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此外,力群股份股东承诺:力群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2,600 万元、13,200 万元、13,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则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利润。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四) 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为公司发展获取了所需资金,也让公司更易于采用资本市场的多样化手段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本次交易系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手段,公司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优质下游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持有力群股份 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力群股份 85%的股权。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力群股份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10,791.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认，上述 85%股权的交易价格约为 93,840.00 万元，本公司需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约 1,823.55 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约 46,92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力群股份 85%的股权，其中，46,920.00 万元现金对价由本公司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及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5.73 元，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即 31,28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 元/股）的 90%，即 23.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350.60 万股。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

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置换上市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力群股份 85% 股权经初步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约为 93,84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三) 损益安排

力群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力群股份原股东共同享有。

力群股份自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力群股份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2.00%、35.70%、2.30%,下同)分别承担,并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力群股份补足。

上述期间损益金额根据长荣股份及力群股份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交割完成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

(四) 过渡期间的经营权限安排

过渡期间，未经长荣股份事先书面许可，力群股份全体股东不得在标的资产以及力群股份之任何资产上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5.73元/股。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 元/股）的 90%，即 23.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823.55 万股。依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金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00%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50.6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对象 | 发行数量 |
|---------------|------------|------------------------|
|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王建军 | 1,130.60 万股 |
| | 谢良玉 | 651.01 万股 |
| | 朱华山 | 41.94 万股 |
| | 小计 | 1,823.55 万股 |
| 配套募集资金 |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 不超过 1,350.60 万股 |
| 合计 | | 不超过 3,174.15 万股 |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17,396.55 万股，在排除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方式发行的股份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六）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长荣股份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长荣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一）现金对价金额

为收购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力群股份 85% 的股权，除发行约 1,823.55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之外，公司还需向上述力群股份股东支付约 46,92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该等现金对价分配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 对象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王建军 | 29,090.40 | 62.00% |
| 谢良玉 | 16,750.44 | 35.70% |
| 朱华山 | 1,079.16 | 2.30% |

| | | |
|----|-----------|---------|
| 合计 | 46,920.00 | 100.00% |
|----|-----------|---------|

（二）现金对价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将各自持有力群股份 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 85%的股权）分别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六十日内，公司分别向上述力群股份股东一次性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合计支付约 46,920.00 万元。

五、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交易对价调整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力群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2,600 万元、13,200 万元、13,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则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利润。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根据长荣股份和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实际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及相应的补偿安排如下：

（一）2013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若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上述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各交易对方将按以下方案以现金方式对长荣股份进行补偿：

1、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2013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 12,000 万元－2013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 / 2013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 12,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2.00%、35.70%、2.30%，下同）。

2、上述补偿款项在本次发行完成且力群股份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由长荣股份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

(二)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及交易对价调整

1、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若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将按以下方案以现金方式对长荣股份进行补偿：

(1)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39,70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金额。

(2) 交易对方自长荣股份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补偿款。

(3) 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时点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满三十六个月且长荣股份2016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

2、力群股份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

若力群股份超额完成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长荣股份将按力群股份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与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按不同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的合计数额比较，来确定对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格的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 序号 | 年均复合增长率 | 交易对价调整的计算公式 |
|----|-------------|---|
| 1 | 小于7.50% | 不进行调整 |
| 2 | 大于等于 7.50% |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9.5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
| 3 | 大于等于 10.00% |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0.0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
| 4 | 大于等于 12.50% |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0.5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
| 5 | 大于等于 15.00% |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1.0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

| | | |
|---|-------------|---|
| 6 | 大于等于 17.50% |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1.5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
| 7 | 大于等于 20.00% |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2.0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

注：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与 2013 年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净利润 1.2 亿元比较，可以推算出本次交易的市盈率约为 9.2 倍。上述表格中 9.50、10.00、10.50、11.00、11.50、12.00 的倍数确定，综合考虑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相应的评估值得出，以实现交易标的对价的调整。

(2) 长荣股份自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付清调整对价款项。

(3) 年均复合增长率的计算公式为： $2013 \text{ 年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times [(1+\text{年均复合增长率}) + (1+\text{年均复合增长率})^2 + (1+\text{年均复合增长率})^3] = 2014 \text{ 年度至 } 2016 \text{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 。

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解答，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可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提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场效率，拓宽并购重组的融资渠道，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但应对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进行充分地分析、披露。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长荣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力群股份 85% 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认，上述 85% 股权的交易价格约为 93,840.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约为 46,920.00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约 31,2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支付时间为待募集资金到账后，一次性全额支付。若上市公司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置换上市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收购力群股份85%的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同意以力群股份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定价标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初步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约为93,840.00万元。

力群股份及长荣股份在相关期间的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力群股份 | | 长荣股份（合并报表） | 财务数据占比 |
|------|---------------------|-----------|--------------------|--------|
| | 账面价值 | 交易标的交易价格 | | |
| 资产总额 | 31,364.04（2013年6月末） | 93,840.00 | 141,467.31（2012年末） | 66.33% |
| 营业收入 | 44,402.31（2012年度） | — | 57,492.24（2012年度） | 77.23% |
| 净资产 | 22,902.37（2013年6月末） | 93,840.00 | 128,807.16（2012年末） | 72.85%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由上表计算可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以交易标的经初步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93,840.00万元为准）、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以交易标的经初步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93,840.00万元为准）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应当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222.40 万股，李莉直接持有本公司 6,923.70 万股股份，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15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0.83%，李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上限 3,174.15 万股计算，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396.55 万股，李莉直接及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57.91%，李莉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为力群股份的机器设备供应商，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延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48%。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未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确定交易价格时综合考虑了评估机构出具的预估值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2013 年业绩是双方协商价格的基础，交易对方如未能实现对 2013 年的业绩承诺，将对标的交易价格进行现金补偿。双方在协商 2014 年至 2016 年的业绩承诺时，充分考虑了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的客户基础及交易双方长期的合作情况。鉴于交易双方已形成的深入了解，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了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该补偿安排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体现了公平性和合理性，未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十二、本次交易对价调整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对价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或有对价的定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关于企业合并成本产生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条件的规定：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鉴于在本次交易购买日，上市公司难以对力群股份承诺期内经营业绩超出承诺的可能性和金额做出合理估计，因此无法合理确定该部分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未对或有对价及其对应的商誉进行确认。在力群股份承诺期满、最终对价调整支付金额确定时，上市公司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增加商誉和相应负债。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力群股份 85% 的股权。

一、力群股份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 A 栋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2010 年 8 月 30 日设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277317

税务登记证编号：44030178136974X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8136974-X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复合纸、转移纸、转移膜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全息防伪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05 年 10 月 25 日，力群有限成立

标的公司前身力群有限由谢良玉、吴杰和孙淑燕三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共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出具“深万隆验资字（2005）第 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10 月 25 日，力群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2192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力群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谢良玉 | 78.00 | 52.00 | 货币出资 |
| 吴 杰 | 57.00 | 38.00 | 货币出资 |
| 孙淑燕 | 15.00 | 10.00 | 货币出资 |
| 合 计 | 150.00 | 100.00 | — |

2、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6年3月，力群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日，力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淑燕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元出资额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股东谢良玉和吴杰各7.50万元，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6年3月30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群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谢良玉 | 85.50 | 57.00 |
| 吴 杰 | 64.50 | 43.00 |
| 合 计 | 150.00 | 100.00 |

2006年5月18日，力群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6年5月，力群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8日，力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杰将其持有的公司64.50万元出资额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股东谢良玉、自然人郑丽璇60.00万元和4.50万元，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6年5月30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群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谢良玉 | 145.50 | 97.00 |
| 郑丽璇 | 4.50 | 3.00 |
| 合 计 | 150.00 | 100.00 |

2006年6月15日，力群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6年11月，力群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6日，力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良玉、郑丽璇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81.00万元、4.50万元出资额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建军，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6年11月6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群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建军 | 85.50 | 57.00 |
| 谢良玉 | 64.50 | 43.00 |
| 合计 | 150.00 | 100.00 |

2006年11月9日，力群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6年12月，力群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12月1日，力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150.00万元，其中，股东王建军增资570.00万元，股东谢良玉增资4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12月7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06）第18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增资后力群有限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力群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建军 | 655.50 | 57.00 |
| 谢良玉 | 494.50 | 43.00 |
| 合计 | 1,150.00 | 100.00 |

2006年12月11日，力群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0年5月，力群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7日，力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良玉将其持有的公司57.50万元出资额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建军，转让方与受

让方于2010年5月18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群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建军 | 713.00 | 62.00 |
| 谢良玉 | 437.00 | 38.00 |
| 合计 | 1,150.00 | 100.00 |

2010年5月21日，力群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0年7月，力群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6日，力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建军将其持有的713.00万元出资额中的34.50万元、25.30万元、11.50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朱智、白庭和施立莉；股东谢良玉将其持有的437.00万元出资额中的26.45万元、11.50万元、5.75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朱华山、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张良华。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7月13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群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建军 | 641.70 | 55.80 |
| 谢良玉 | 393.30 | 34.20 |
| 朱智 | 34.50 | 3.00 |
| 朱华山 | 26.45 | 2.30 |
| 白庭 | 25.30 | 2.20 |
| 深圳宏中 | 11.50 | 1.00 |
| 施立莉 | 11.50 | 1.00 |
| 张良华 | 5.75 | 0.50 |
| 合计 | 1,150.00 | 100.00 |

2010年7月22日，力群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0年8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年8月26日，力群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群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

设立股份公司。依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88号《审计报告》，以力群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54,061,576.71元折为1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4,061,576.7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力群有限全体股东签定《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0年8月26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力群股份于2010年8月2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2010年8月3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04277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力群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建军 | 8,370.00 | 55.80 |
| 谢良玉 | 5,130.00 | 34.20 |
| 朱智 | 450.00 | 3.00 |
| 朱华山 | 345.00 | 2.30 |
| 白庭 | 330.00 | 2.20 |
| 深圳宏中 | 150.00 | 1.00 |
| 施立莉 | 150.00 | 1.00 |
| 张良华 | 75.00 | 0.50 |
| 合计 | 15,000.00 | 100.00 |

（8）2013年5月，力群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5日，力群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建军分别受让股东朱智、白庭、施立莉所持公司3.00%、2.20%、1.00%的股份；同意股东谢良玉分别受让股东深圳宏中、张良华所持力群股份1.00%、0.50%的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3年5月8日签定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7.26元/股，该价格与2010年7月受让价格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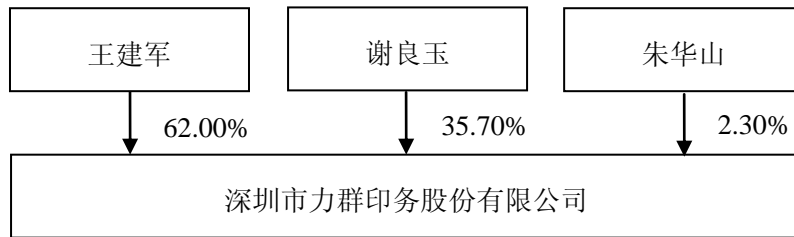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群股份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建军 | 9,300.00 | 62.00 |
| 谢良玉 | 5,355.00 | 35.70 |
| 朱华山 | 345.00 | 2.30 |
| 合计 | 15,000.00 | 100.00 |

2013年5月10日，力群股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力群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王建军持有力群股份 62.00% 的股权，为力群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四）主要业务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力群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复合纸、转移纸、转移膜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全息防伪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力群股份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1 至 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9 亿元、4.44 亿元和 1.76 亿元。力群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营业务为标签印刷，在 2006 年 12 月份后主营业务转变为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 2007 年以来力群股份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小盒烟标产品



条盒烟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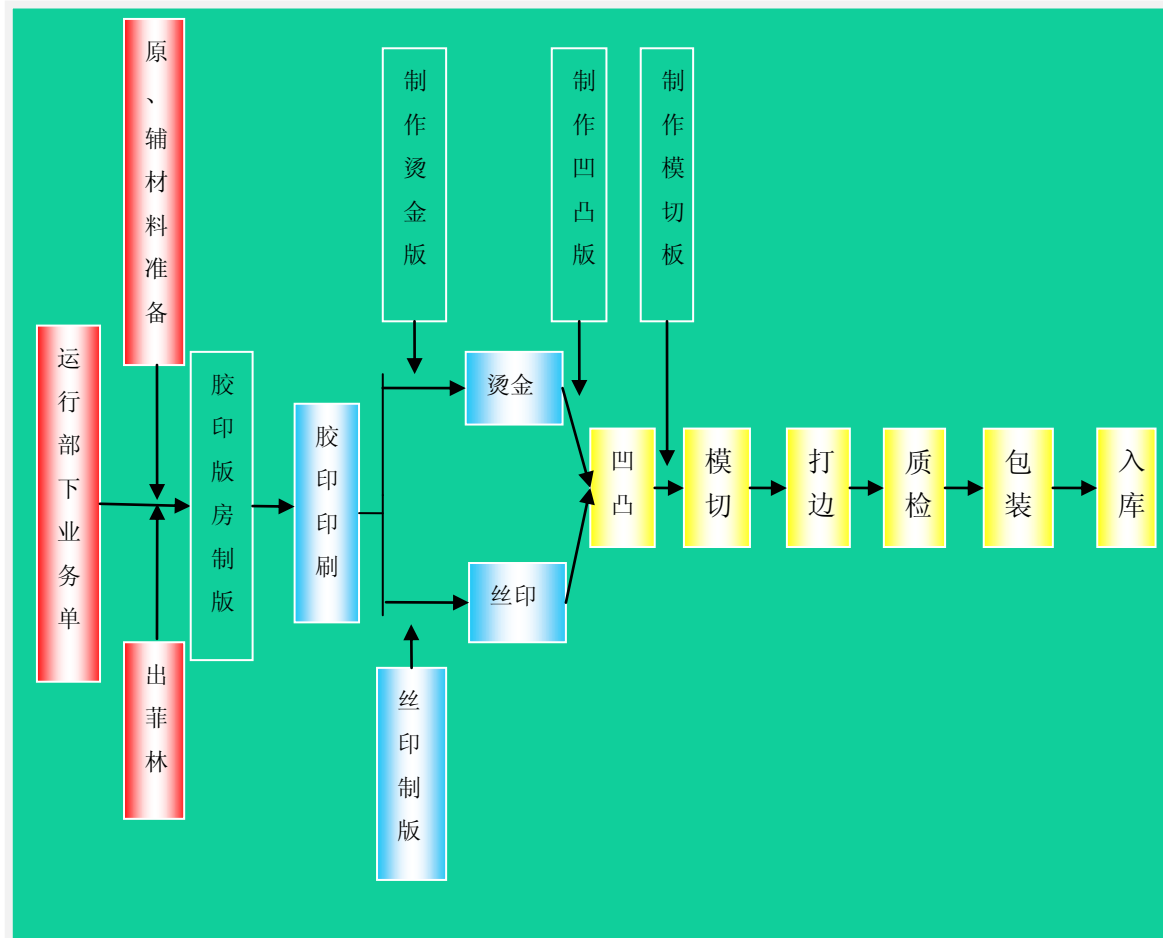
2、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工艺特点

烟标是印有卷烟品牌商标的外包装，烟标印刷行业与卷烟行业具有高度的关联性。目前，国内卷烟烟叶原料成本占卷烟原辅料总成本的比例约为35-50%，而辅料成本占到原辅料总成本的比例约为45-65%，而在辅料成本中，卷烟包装所占比重达到50%左右，其余为卷烟纸、过滤棒、香料等辅料所占成本。烟标是具有高附加价值产品，往往兼具了防伪、宣传、包装等功能。烟标对包装材料、印刷技术和印刷品质均有较高要求。烟标印刷具有技术水平高、创新空间大、工艺复杂等特点，代表了包装印刷业的最高水平。目前，烟标印刷主要采用四种印刷技术，即凹印、胶印、丝网印刷和柔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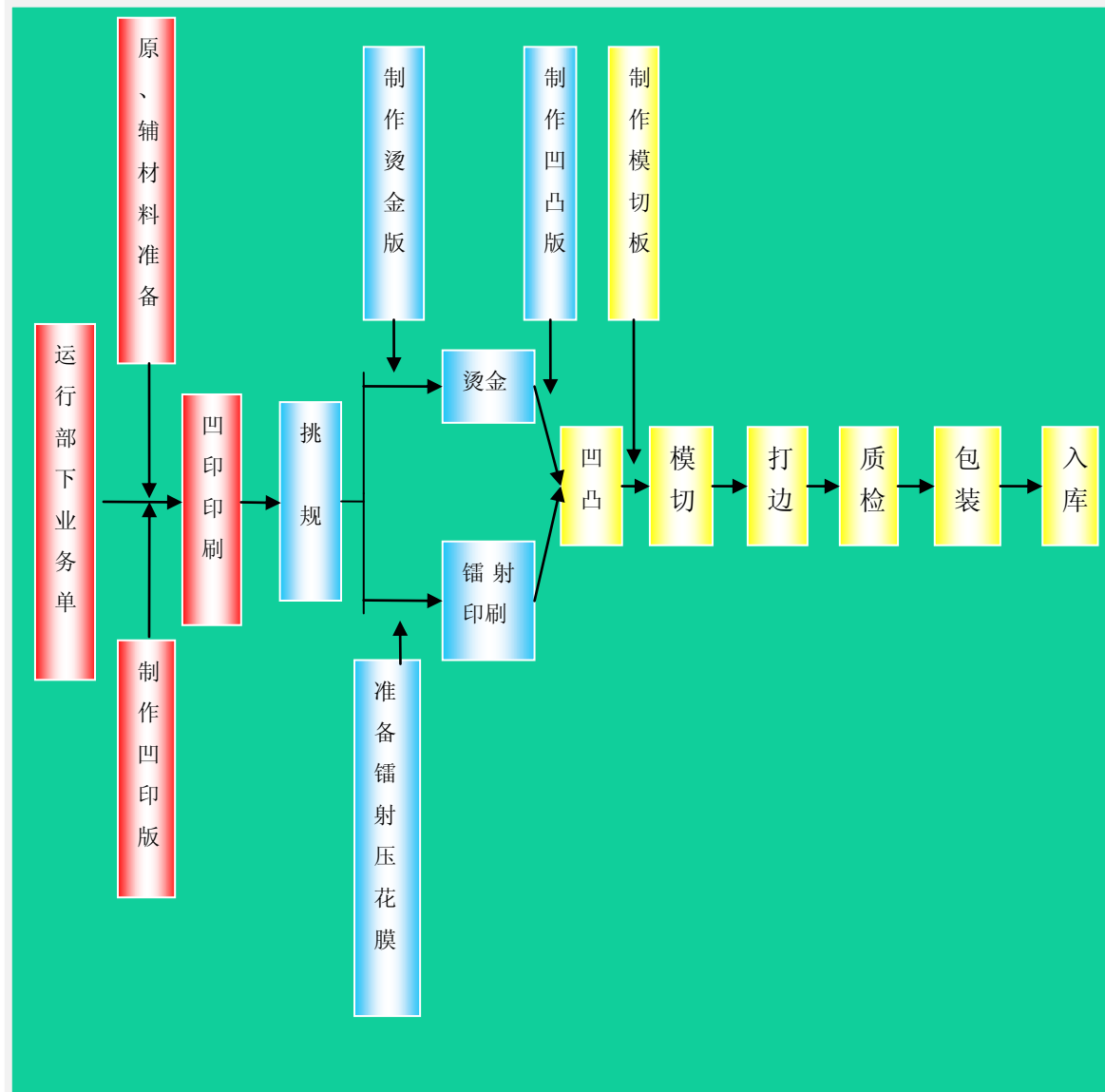
| | 凹印 | 胶印 | 丝网印刷 | 柔印 |
|------|---------------------------------|--------------------------------|------------------------------|--------------------------|
| 工艺特点 | 高饱和度、高反差、高亮度、一致性强、印版耐力高 | 图像细节再现能力强、层次感明显 | 印版柔软、富有弹性，印压小，墨层厚，覆盖力强，耐光性能强 | 层次丰富、色彩鲜明，视觉效果好，生产效率高 |
| 应用特点 | 印版耐印率高，墨色一致性好，符合环保性要求，适合大批量烟标生产 | 墨色均匀、网点精细，适合中小批量精细化印刷，具有较高的灵活性 | 加工产品灵活多变，具有多种特殊装饰效果，但不适合精细印刷 | 印刷范围广泛，物质挥发性小，广泛用于食品包装印刷 |
| 占比 | 40%左右 | 35%左右 | 15%左右 | 10%左右 |
| 发展趋势 | 烟标印刷领域占比将逐步扩大 | 烟标印刷领域占比将保持稳定 | 烟标印刷领域占比将逐步减少 | 烟标印刷领域占比将逐步减少 |

3、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胶印工艺流程



(2) 凹印工艺流程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力群股份物控部负责收集供应商资料、组织供应商评审、原材料价格行情调查、采购合同的谈判及签订、采购订单的处理及跟踪、原材料的出入库管制等工作。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原材料市场价格比较及材料试验等程序确定合格供应商。力群股份每年年初与各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和质量保证协议，规定严格的交易条款，以确保原材料的交期、质量、数量符合生产要求。根据客户的烟标交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量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采购订单方式通知供应商具体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根据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定期组织对供应商交货的交期、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旨在持续加强采购管理和控制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力群股份生产的烟标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一个订单均需经过物控、技术、生产、品质等多个部门的协调配合，以确保满足客户的需求。物控部门确保生产物料的及时到位；技术部门提供每一个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及配方；生产部门针对每一个生产任务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和管理，并组织应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异常情况，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控制；品质部门负责对最终出厂成品的质量检验，确保每一张产品均能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并针对每一个已完成订单进行质量统计和分析，使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完善，从而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3）销售模式

印刷行业在销售模式上一般均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销售。为了保障生产、稳定质量，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烟运[2010]38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内各卷烟公司对烟标采购实行招标，首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考察、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确定相应的资质级别；其次制定未来1-2年的烟标采购计划，涵盖不同的品牌、系列与数量；然后通过对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的投标人的研发设计、样品质量、挥发物控制、防伪、价格、交货速度、售后服务、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判；最后确定中标人及其中标的品牌系列与数量，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完成招标工作后，烟标供应商与省级中烟公司签订统一的购销合同，而后与具体的卷烟生产企业办理具体事宜，如产品供货与验收，货款确认与支付等，根据卷烟公司的具体订单安排生产与配送。由于烟标质量的稳定性直接决定了卷烟生产企业的卷烟质量和生产效率，所以一般情况下，除供应的烟标出现瑕疵外，卷烟生产企业与烟标供应商会形成一种稳定的合作关系。

力群股份作为红云红河集团、红塔集团和河北白沙的长期合格供应商，也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为了加强与卷烟生产企业的深入合作，在云南和河北均设立了办事处，不断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从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实现销售、仓储和售后服务的本地化，提供快速反应的一站式服务。力群

股份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供货速度，以及多年的密切配合与合作关系，在红云红河集团、红塔集团和河北白沙的烟标供应商中占有重要的地位。2013 年力群股份经过努力又成为山东中烟“哈德门”品牌卷烟的烟标供应商。

5、力群股份主要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前五名采购客户情况

2013 年 1-6 月前五名采购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采购客户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市东冠纸品有限公司 | 2,390.41 | 24.76% |
| 湖南永安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 1,346.70 | 13.95% |
|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 1,163.44 | 12.05% |
| 陕西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693.27 | 7.18% |
|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 661.80 | 6.86% |
| 合计 | 6,255.63 | 64.80% |

2012 年前五名采购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采购客户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市东冠纸品有限公司 | 11,136.92 | 48.18% |
| 湖南永安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 2,587.54 | 11.19%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21.87 | 7.45% |
|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 860.48 | 3.72% |
|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 737.53 | 3.19% |
| 合计 | 17,044.34 | 73.73% |

2011 年前五名采购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采购客户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市东冠纸品有限公司 | 13,456.53 | 66.33% |
| 深圳市黄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 1,316.28 | 6.49%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44.37 | 4.16% |
|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 653.65 | 3.22% |

| 采购客户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市深赛尔实业有限公司 | 580.52 | 2.86% |
| 合计 | 16,851.34 | 83.07%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力群股份向东冠纸品的采购额分别为13,456.53万元、11,136.92万元和2,390.41万元，其中2013年1-6月采购金额显著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要原材料转移纸的自主加工能力提升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东冠纸品作为力群股份的第一大供应商，主要向力群股份出售转移卡纸和转移膜。近年来，力群股份十分重视转移纸的技术开发，生产能力也在不断提升。截止2013年6月，力群股份生产所需的主要转移纸通过自主加工取得。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力群股份向东冠纸品分别采购转移卡纸8,417.07万元、7,438.84万元和621.34万元，其中2013年1-6月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是力群股份2013年1-6月向东冠纸品采购金额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

2) 供应商的增加降低了力群股份向东冠纸品的采购份额

随着卷烟市场的发展，我国卷烟企业对于烟标印刷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力群股份在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的寻找优质供应商，供应商的增加降低了力群股份向东冠纸品的采购份额，是力群股份2013年1-6月向东冠纸品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力群股份向东冠纸品的采购额在2013年上半年显著下降，与力群股份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3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 客户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169.64 | 57.78% |
| 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 7,211.39 | 40.97% |
|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1.27 | 0.69% |

| 客户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李伟梅（销售废品） | 29.78 | 0.17% |
| 深圳市东冠纸品有限公司 | 12.94 | 0.07% |
| 合计 | 17,545.01 | 99.68% |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 客户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101.55 | 58.79% |
| 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 15,551.56 | 35.02% |
| 金时印刷有限公司 | 1,815.15 | 4.09% |
| 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 | 668.43 | 1.51% |
| 云南云城制版有限公司 | 7.35 | 0.02% |
| 合计 | 44,144.04 | 99.43% |

2011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 客户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614.01 | 69.06% |
| 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 10,103.57 | 23.56% |
| 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 | 2,696.78 | 6.29% |
| 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 | 252.04 | 0.59% |
| 红河奔腾物流有限公司 | 35.83 | 0.08% |
| 合计 | 42,702.23 | 99.5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

1、力群股份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6月30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22,955.96 | 35,487.35 | 32,212.36 |
| 其中：货币资金 | 4,932.90 | 16,752.16 | 6,441.10 |
| 应收票据 | 1,000.00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10,514.38 | 13,761.66 | 20,595.69 |
| 预付款项 | 3,025.32 | 2,411.66 | 2,516.20 |
| 应收利息 | - | 57.61 | - |
| 其他应收款 | 36.90 | 50.48 | 326.83 |
| 存 货 | 3,306.29 | 2,272.75 | 2,228.58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0.16 | 181.03 | 103.96 |
| 非流动资产 | 8,408.09 | 8,993.58 | 9,271.23 |
| 资产总额 | 31,364.04 | 44,480.93 | 41,483.59 |
| 流动负债 | 8,418.13 | 9,346.30 | 10,901.31 |
| 非流动负债 | 43.54 | 47.67 | 22.00 |
| 负债总额 | 8,461.68 | 9,393.97 | 10,923.31 |
| 股东权益 | 22,902.37 | 35,086.96 | 30,560.27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力群股份最近两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1-6月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7,603.10 | 44,402.31 | 42,882.31 |
| 营业利润 | 5,014.51 | 14,207.54 | 15,039.63 |
| 利润总额 | 5,018.63 | 14,289.02 | 15,145.70 |
| 净利润 | 4,191.75 | 12,026.69 | 13,432.45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力群股份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3年1-9月力群股份完成营业收入3.32亿元，实现净利润9,280.73万元，三季度业绩涨幅明显，主要原因是由于卷烟兼具消费品和节日礼品的双重特性，其销售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中秋、元旦、春节期间为卷烟销售的旺季，尤其是春节前后历来是卷烟销售的高峰期。而烟标印刷行业与烟草行业具有高度一致性，与此相对应，烟标印刷行业也同时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力群股份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1-6月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29.20 | 13,381.85 | 7,132.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29 | -1,209.44 | -1,990.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101.08 | -7,500.00 | -7,5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0.00 | 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976.17 | 4,672.40 | -2,358.17 |

(六) 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力群股份无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七) 力群股份股权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力群股份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力群股份的股权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力群股份董事长王建军、董事兼总经理谢良玉所持力群股份股权的转让受《公司法》142条第二款内容规定的限制外，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八)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力群股份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办公设备 | 242.57 | 80.72 | 161.85 | 66.72% |
| 运输设备 | 264.28 | 122.20 | 142.08 | 53.76% |
| 电子设备 | 1,823.59 | 913.95 | 909.63 | 49.88% |
| 机械设备 | 11,574.22 | 4,805.22 | 6,769.00 | 58.48% |
| 其他 | 587.16 | 410.09 | 177.07 | 30.16% |
| 合计 | 14,491.82 | 6,332.19 | 8,159.63 | 56.31% |

其中，原值在500.0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 (台/套) | 固定资产 原值 | 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胶印机 (CD102-7+L) | 1 | 2,662.59 | 1,337.95 | 1,324.64 | 49.75% |
| 2 | 胶印机 (CD102-7+L) | 1 | 1,816.17 | 245.18 | 1,570.99 | 86.50% |
| 3 | 凹印机 (SDP9820) | 1 | 1,828.00 | 1063.53 | 764.47 | 41.82% |
| 4 | 凹印机 (SDP10820) | 1 | 1,572.41 | 761.97 | 810.44 | 51.54% |

2、房屋租赁情况

目前，力群股份已与富尔达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及《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富尔达工业园的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以及职工食堂。上述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用途 | 房屋座落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生产厂房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厂区厂房一 | 21,380.51 | 2010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
| 2 | 办公楼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厂区1号办公楼、4号办公楼 | 4,202.19 | 2011年9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
| 3 | 宿舍楼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厂区2号宿舍楼 | 3,564.00 | 2012年9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
| 4 | 职工食堂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富尔达厂区职工食堂1楼B房 | 920.28 | 2011年9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

目前，富尔达公司通过抵押上述租赁房屋的方式向平安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贷款10,000.00万元。

2、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力群股份拥有商标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服务项目 | 有效期限 |
|----|---|---------|--------|---------------------------|
| 1 |  | 8685412 | 第40类 | 2011年10月7日至 2021年10月6日 |

(2)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力群股份拥有专利三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
| 1 | 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的套准印刷方法 | ZL200810141840.4 | 发明 | 2008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 |
| 2 | 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方法 | ZL200810141841.9 | 发明 | 2008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 |
| 3 | 拉伸原膜的复合转移设备 | ZL200620054738.7 | 实用新型 | 200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5日 |

3、特许经营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力群股份拥有特许经营许可权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发证机构 | 编号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 |
|---------|----------|---------------------|-----------------|--------------|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 (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1905 |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 至2013年12月31日 |

(九)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力群股份提供的相关承诺：

(1) 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对力群股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力群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力群股份的情况。

(2) 根据《公司法》142条第二款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鉴于交易对方中包括力群股份的董事长王建军、董事兼总经理谢良玉，为遵守《公司法》第142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推动本次重组合法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力群股份85%股权实施过户之前，将先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力群股份的组织形式

为有限公司，再实施股权过户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对力群股份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力群股份股权；所持有的力群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同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长荣股份名下。

(3)交易对方及力群股份保证力群股份自 2010 年以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新闻出版局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上述监管部门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如因力群股份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交易对方承担。

2、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力群股份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 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收购力群股份 85% 的股权，取得力群股份控股权。

(二) 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力群股份 85% 的股权，除董事长王建军、董事兼总经理谢良玉所持力群股份股权的转让受《公司法》142 条第二款内容规定的限制外，所涉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三）拟注入股权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购入资产不涉及有关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报批事项。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已对力群股份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预估值约为 110,791.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力群股份账面净资产的审计初步结果为 22,902.37 万元，增值额为 87,888.63 万元，增值率为 383.7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力群股份 85% 股权，经初步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93,840.00 万元，最终定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概述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的详细对比分析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

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内容如下：

1) 流动资产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①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

②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估计可能的坏账损失来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对于企业的专利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 长期待摊费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 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的原因

企业全部资产是由单项资产构成，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而是经过企业有效配置后作为一项独立的具有获利能力的资产而存在的。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只能根据单项资产加总的价格而定，很难将企业所拥有的全部可确指的或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体现出来，如客户资源、企业信誉、商誉等。

收益法正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收益法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企业人员、资产、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也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

烟标作为卷烟品牌的载体，在外观和防伪设计、包装材料选择、印刷工艺应用等方面均有别于一般包装产品。首先，烟标防伪已由单一防伪技术向集设计、材料、印刷、技术于一体的综合防伪方向转变，这是烟标行业的技术要求之一。其次，烟标生产批量较大、生产周期短，保证产品批次间品质的一致性是一项技术难点，它对承印材料的印刷适应性、油墨的特性、网纹辊的特性、印刷设备的速度、印刷压力和张力的控制、操作人员的水平以及生产环境的湿度都有较高要求。在烟标印刷上的上述技术储备能力是成熟的烟标企业自身独有的无形资产。

综合考虑，且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力群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前提及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力群股份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力群股份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未来年度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力群股份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力群股份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力群股份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力群股份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力群股份目前经营租赁的房产、土地在租赁期满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 收益模型及主要参数的选取过程

1、关于收益类型——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即将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企业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力群股份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2、关于折现率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_f1 + \beta (E[Rm] - R_f2) + Alpha$$

其中：

$E[R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E[Rm]-R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3、关于收益期

根据目前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3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7.5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力群股份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企业的净现金流在2021年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五) 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原因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的预案阶段，针对力群股份的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进行了认真分析，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力群股份未来的营业收入在未来几年保持3.45%左右的增长，并同时考虑到力群股份未来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本次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12.87%，最终力群股份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10,791.00万元。

| 项目 | 预测 | | | | | | | | |
|---------------|----------------|--------|--------|--------|--------|--------|--------|--------|--------|
| | 2013年 7-12月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净现金流(万元) | 7,848 | 12,158 | 12,342 | 12,575 | 12,723 | 12,778 | 12,736 | 12,588 | 12,699 |
| 折现率 | 12.87% | 12.87% | 12.87% | 12.87% | 12.87% | 12.87% | 12.87% | 12.87% | 12.87% |
| 折现年数 | 0.250 | 1.00 | 2.00 | 3.00 | 4.00 | 5.00 | 6.00 | 7.00 | 8.00 |
| 折现系数 | 0.9702 | 0.8859 | 0.7849 | 0.6954 | 0.6160 | 0.5458 | 0.4835 | 0.4284 | 3.3273 |
| 现金流折现现值(万元) | 7,614 | 10,772 | 9,687 | 8,744 | 7,838 | 6,974 | 6,158 | 5,392 | 42,252 |
|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万元) | 105,431 | | | | | | | | |

| | |
|---------------|-------------------|
| 加：溢余资产(万元) | 2,938.3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非经营性资产(万元) | 2,421.95 |
| 减：付息负债 | - |
| 更新支出 | - |
|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万元) | 110,791.00 |

2、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力群股份账面净资产的审计初步结果为 22,902.37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价值结果为 110,791.00 万元，增值额 87,888.63 万元，增值率为 383.75%。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综合考虑行业前景、产品竞争力、成本控制、资产状况等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由于烟标印刷行业与烟草行业具有高度关联性，因此下游烟草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了对烟标产品的需求，进而决定了烟标印刷企业的盈利状况。

2008 年-2012 年我国卷烟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2.9%，烟标印刷行业的增长率与烟草行业的增长率基本一致，同样呈现稳中有升的局面。随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培养大型烟草集团的百牌战略的稳步实施，烟草行业的整合加剧，品牌集中度上升。2001 年-2012 年，全国卷烟品牌数量从 1,183 个减少到 98 个。烟标印刷行业因与卷烟生产企业密切关联，企业间的整合也正日益加剧，部分烟标印刷企业由于作为客户的卷烟生产企业被兼并重组而失去了原有的市场份额；而另一部分烟标印刷企业由于此前主要与大型烟草集团合作，随着卷烟生产企业市场份额的扩大，自身市场份额随之扩大。

下游行业的增长和整合，是力群股份扩大市场份额和利润增长的重要影响因素，力群股份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烟草集团，其卷烟品牌增长性强，能保证力群股份盈利的持续性增长。

(2) 产品的竞争力

随着卷烟市场的发展，我国卷烟企业对于烟标印刷的要求越来越严格，除对防伪、环保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外，还要求烟标产品与不断提升的高速卷烟包装

机相适应，这对烟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质量控制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烟标印刷企业如果能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进而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就为自身市场份额增长和盈利连续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力群股份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注重产品和工艺的研发，并将研发成果融入到实际产品生产中积极向客户推荐使用，因此在保持了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也维持了良好的客户关系，保证了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力群股份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力群股份通过建立比较成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实现采购成本控制。一是除客户指定材料外，大部分原材料都有两家以上的候选供应商，采取多方比价方式进行议价的竞争机制，根据优质低价原则确定最终供应商；二是力群股份注意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及时支付采购款项，树立了较高的信誉，供应商在价格谈判过程中愿意给予公司较高的优惠；三是力群股份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采购，使原材料库存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优秀的成本控制使力群股份盈利获得了有效的保障。

（4）力群股份为“轻资产”企业

力群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轻资产经营状态，除生产使用的必要机器设备外，其他固定资产投入较少。目前，公司生产所用的土地、厂房均系租赁使用，因而净资产账面价值不高，使得按收益法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幅较大。

3、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行业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后，估值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倍） |
|-----------|------|--------|
| 000812.SZ | 陕西金叶 | 19.60 |
| 002117.SZ | 东港股份 | 22.32 |
| 002191.SZ | 劲嘉股份 | 12.83 |
| 002229.SZ | 鸿博股份 | 40.96 |
| 002599.SZ | 盛通股份 | 33.41 |
| 601515.SH | 东风股份 | 11.08 |
| 平均值 | | 23.37 |

| | |
|------|------|
| 力群股份 | 9.20 |
|------|------|

注：力群股份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6月30日，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为23.37倍，本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为9.2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即使考虑未来力群股份超额完成承诺业绩，上市公司对交易对价的调整，最高市盈率水平也不超过12倍。

四、标的资产的未来发展前景及核心竞争力

（一）印刷行业发展前景

1、市场需求前景良好

据《2012 世界卫生统计数据》，世界平均成年人口吸烟率男性为 32%，女性为 8%。据推算，2012 年全球成年人口平均吸烟率为 22%，烟草消费者总数达 12 亿人，其中男性 9.5 亿人，女性 2.5 亿人。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卷烟市场之一，作为世界人口大国，人口基数决定了卷烟消费量。烟标产品市场容量在庞大基数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增长。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在人们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这保证了卷烟产品拥有庞大的消费群

2008-2012 年，我国卷烟销量复合增速为 2.9%，2013 年上半年，我国销售卷烟 2,666 万箱，同比增长 1.3%。另外，国民经济多年来快速增长显著增强了国内消费者的消费能力，也增加了对高品质烟标产品的需求。因此，我国烟标市场容量将长期保持稳定。（数据来源：中国烟草市场网站，www.etmoc.com）

2、产业政策为烟标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烟草行业在我国经济领域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国家和地方政府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为了做大做强国内烟草企业及品牌，2001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加快卷烟产品结构调整的意见》，提出了具体目标：从 2002 年开始，每年压缩卷烟牌号总数的 15% 以上，“十五”末将卷烟牌号控制在 600 个以内，培育 3~5 个产量 100 万箱卷烟品牌。2004 年 8 月 23 日，一项对中国卷烟品牌发展影响极为深远的政策——《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颁布出台，即用 2-3 年的时间，将全行业卷烟产品生产和销售牌号（四、五类卷烟除外）压缩到 100 个左右。2006 年年初，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两个 10 多个”的战略构想：加快培育

10 多个重点骨干企业和 10 多个重点骨干品牌，充分发挥重点骨干企业和重点骨干品牌的支撑作用。2008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台了《全国性重点骨干品牌评价体系》，将现有品牌划分为三类：全国性品牌、区域性品牌和国际性品牌。在公布前 20 名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评价结果的同时，还结合行业实际，将“钻石”等另外 10 个品牌视同前 20 名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进行考核。卷烟品牌发展正式从“百牌号”时代进入到了“20+10”时代。在 2010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国家烟草专卖局明确提出了“532”、“461”卷烟品牌发展战略，即争取用五年或更长一段时间，着力培育 2 个年产量在 500 万箱、3 个 300 万箱、5 个 200 万箱以上，定位清晰、风格特色突出的知名品牌；争取到 2015 年，培育 12 个销售收入超过 400 亿元的品牌，其中 6 个超过 600 亿元、1 个超过 1,000 亿元。

我国烟草行业未来的几大发展方向包括：品牌集中化、卷烟上水平和卷烟低焦化。随着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国内烟草企业通过跨省、跨地区的联合、兼并、重组，不断做大做强自身的同时也为卷烟行业及上游烟标行业提供了持续发展的动力。通过“532”、“461”计划，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力群股份主要服务重点品牌 and 三类以上卷烟，中高端定位使其能跟随下游卷烟重点品牌发展，有望实现快于行业的增长。

3、我国卷烟企业参与国际卷烟市场竞争将带来大量市场机会

当前，卷烟行业日益国际化、全球化。以世界最大的菲利普莫里斯国际集团为例，其产品在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2012 年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希腊、印尼、墨西哥、波兰、俄罗斯、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等主要目标市场的份额均有不同程度提高，在公司赢利性最好的 30 个目标市场所占份额达 37.4%，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773.9 亿美元。在国际卷烟企业逐渐进入中国市场的同时，我国的烟草企业也正加紧与国际烟草企业合作，正在逐步走向国际市场。随着卷烟产品和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建立，烟标印刷企业也随之走向国际市场，得到了国际烟草企业的认可，未来力群股份将逐步拓展国际市场份额。

（二）力群股份的发展前景

自国家烟草专卖局开始对烟草企业进行整合以来，烟草行业逐步压缩品牌数量，品牌结构得到了显著改善。据统计，2001-2011 年，全国卷烟品牌数量从 1,183

个减少到 124 个，年均减少 106 个；同期卷烟产品规格从 2,804 个减少到 1,014 个，年均减少 179 个。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卷烟品牌数量减少到 98 个。烟草行业大力推进卷烟工业企业组织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全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卷烟工业企业数量由 2001 年的 143 家减少到 2011 年的 30 家，平均每家企业卷烟生产规模从 24 万箱增加到 161 万箱。2012、2013 年，重组整合还在继续，最终将形成相对集中的生产力布局。随着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草行业“532”、“461”发展目标的提出，未来 5-10 年仍将是卷烟生产企业和烟标印刷企业的集中整合、做大做强并确立行业领军地位的关键时期。

除中烟实业发展中心外，云南中烟、湖南中烟、河南中烟、川渝中烟、山东中烟、湖北中烟是卷烟年产量排名前列的省级中烟公司。力群股份主要客户中的红云红河集团、红塔集团、山东中烟等均为全国重点卷烟生产企业，其中红云红河集团和红塔集团年产销卷烟规模均超过 500 万箱，分别位居中国卷烟工业企业第一、第二位，已经成为继菲利普莫里斯国际集团、英美烟草集团、日本烟草产业株式会社、帝国烟草公司后的世界第五、第六大烟草集团。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Brand Lab）发布的 2012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显示，红云红河集团的“云烟”品牌以 520.69 亿元的品牌价值列第 30 位、烟草行业第一位；“红河”品牌以 178.76 亿元列第 63 位、烟草行业第三位。

2012 年年底，所有卷烟品牌中“双喜·红双喜”、“云烟”、“红塔山”、“白沙”四个品牌销量超过 300 万箱，其中“云烟”销售收入超过 600 亿元，“红塔山”、“白沙”2 个品牌销售收入均超过 500 亿元。2013 年上半年全行业重点品牌累计实现销量超过 2,000 万箱，同比增加 150 万箱左右，增长 8%左右，占卷烟总销量的比重为 75%左右，重点品牌的市场份额继续得到提升。全行业一共有 8 个商业销量超过 100 万箱的重点品牌，“云烟”、“红塔山”、“白沙”3 个重点品牌商业销量超过 150 万箱。力群股份主要客户生产的“云烟”、“红塔山”、“红河”、“白沙”等卷烟品牌产销量在行业内名列前茅。以上品牌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对未来烟草行业的规划中处于十分有利的竞争地位。2012 年卷烟品牌“双十五”销售情况如下：

2012 年卷烟销量前 15 名的品牌

2012 年卷烟销售收入前 15 名的品牌

| 名次 | 品牌 | 名次 | 品牌 | 名次 | 品牌 | 名次 | 品牌 |
|----|----|----|----|----|----|----|----|
|----|----|----|----|----|----|----|----|

| | | | | | | | |
|---|--------|----|-----|---|--------|----|-----|
| 1 | 双喜-红双喜 | 9 | 黄鹤楼 | 1 | 中华 | 9 | 白沙 |
| 2 | 红塔山 | 10 | 芙蓉王 | 2 | 双喜-红双喜 | 10 | 黄山 |
| 3 | 云烟 | 11 | 娇子 | 3 | 云烟 | 11 | 七匹狼 |
| 4 | 利群 | 12 | 红河 | 4 | 芙蓉王 | 12 | 南京 |
| 5 | 白沙 | 13 | 南京 | 5 | 利群 | 13 | 黄金叶 |
| 6 | 泰山 | 14 | 玉溪 | 6 | 黄鹤楼 | 14 | 苏烟 |
| 7 | 黄金叶 | 15 | 黄山 | 7 | 玉溪 | 15 | 娇子 |
| 8 | 七匹狼 | | | 8 | 红塔山 | | |

数据来源：中国烟草网站（www.echinatobacco.com）

目前，烟草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尤其是各卷烟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并不均衡，直接导致烟标印刷行业呈现出市场集中度低和发展不平衡的局面。此外，对于各卷烟生产企业来说，在大品牌战略下各自均具有细分品牌的发展重点，这些对烟标印刷企业的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近几年，“红塔山”依托三类烟市场中的“红塔山（经典1956）”产品销量的迅猛增长，全面带动了“红塔山”品牌销量的增长。“云烟（紫）”是国内“高三类烟”市场销量最大的一款单品，是这一零售价位段的“常青树”。自2006年11月湖南中烟工业公司与旗下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合并重组，新的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后，对“白沙”精品类卷烟的多个产品规格进行整合，提升“白沙”品牌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将计划资源向主导品牌和主导规格集中，并使得“白沙（精品二代）”、“白沙（特制精品）”、“白沙（精品）”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迅速提升。以上这些细分卷烟品牌均为卷烟生产企业的主打品牌，所占市场份额比例较大，并且为其未来发展的重点卷烟品牌。力群股份目前主要印刷的卷烟细分品牌为红塔山（硬经典1956）、红塔山（硬国际100）、红塔山（硬新势力）、云烟（紫）、紫云烟（红河版）、白沙（精品二代）等，均为重点品牌，在各细分卷烟品牌的市场份额中名列前茅。

（三）核心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力群股份主要客户红云红河集团、红塔集团、山东中烟等均为国内大型烟草

企业，均具有在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532”、“461”卷烟品牌未来发展规划中跻身前列的实力，在国内烟草行业的市场规模和效益均排名前列。

此外，力群股份生产的烟标品牌集中度较高，均为国内知名的重点卷烟品牌，如“云烟”、“红塔山”、“白沙”等，这些品牌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卷烟企业和卷烟品牌的进一步整合，一些规模小、市场竞争力弱的品牌将被淘汰，其市场份额将转移到其他重点卷烟品牌。力群股份目前主要生产的卷烟品牌具有增长性强，产销量大和档次高的特点，从而保证了经营业务的持续增长。

2、产品设计和创新优势

力群股份重视在新产品、新工艺方面的研发，并将之融入到实际产品中，引导客户使用，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此外，力群股份长期跟踪国际、国内最新技术动向，随时向客户推荐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力群股份曾为红云红河集团独立开发了“红河（奔腾）”和“小熊猫（清和风）”两个卷烟品牌的烟标设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3、设备、工艺和技术优势

力群股份拥有世界先进、多色、多功能全UV德国海德堡胶印生产线；拥有冷烫、冷转移UV镭射印刷工艺技术及激光图像压印转移生产线；拥有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在线模切、在线打码、在线UV等多种先进工艺水平的多色、高速宽幅凹印机群；拥有行业领先的丝印机群；在烫金和模切等印后程序上全部采用长荣股份生产的多轴多功能全息定位高速烫金机群和高精度、高速模切机群。

力群股份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设备、条码仪、色差仪等检测设备，并配备专业人员，对来料、制程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与控制，确保生产出来的产品环保、无毒，能满足行业乃至国家对包装印刷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

此外，力群股份还与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河北白沙等公司的技术中心及河南郑州国家级烟草技术研究院长期沟通。一方面，及时掌握国家及行业对包装印刷质量、标准和产品未来发展趋势的动态信息；另一方面，及时针对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对比、调整，以确保产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4、经营团队优势

力群股份董事长王建军和总经理谢良玉在烟草及烟标印刷行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广泛的社会资源，擅长战略发展、企业管理、市场开拓。其中谢良玉

作为烟标印刷行业的资深专家，对印刷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深刻理解。在以其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的努力下，力群股份目前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已拥有两项发明专利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力群股份已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平均从业经验超过 10 年，管理、生产、研发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洞察力，能够充分了解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5、精细化管理及成本优势

力群股份围绕采购、生产、质量、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等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形成了一套完备的制度体系，贯穿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全过程。力群股份持续实施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不必要的损耗。经过严格、精细的生产经营管理，减少了原材料浪费，提升产品合格率，从而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四）力群股份毛利率情况及同行业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主营业务从事烟标印刷的上市公司包括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191）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SH.601515）等，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2007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6.42 亿元。该公司是国内烟标印刷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为烟标制品及相关镭射膜和镭射纸。

该公司引进了德国海德堡速霸印刷机群、日本高精度全自动模切机群等包装印刷设备，同全国多家烟草工业公司保持烟标生产配套合作关系。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3 亿元，营业利润 5.40 亿元，其中烟标印刷收入为 19.30 亿元。

（2）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2012 年 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5.56 亿元。该公司现有 4 个厂区占地面积近 200 亩，生产性建筑面积 7 万多平方米。公司主营业务为烟、酒、化妆品等纸类包装物的印刷，是一家集科研、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型企业。主要产品为烟标制品及相关纸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5 亿元，营业利润 7.24 亿元，其中烟标印刷收入为 16.05 亿元。

2、毛利率情况

2011年-2013年6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烟标业务的毛利率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产品 | 2013年1-6月 | 2012年 | 2011年 |
|------|-----|-----------|--------|--------|
| 劲嘉股份 | 烟标 | 41.47% | 38.65% | 40.59% |
| 东风股份 | 烟标 | 44.14% | 42.44% | 53.28% |
| | 平均值 | 42.81% | 40.55% | 46.94% |
| 力群股份 | 烟标 | 42.74% | 41.63% | 43.76% |

烟标印刷业务因所印刷的烟标品牌和类别不同而毛利率不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5.73元/股。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元/股）的90%，即23.1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票数量合计预计不超过 3,174.15 万股，其中向王建军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 1,130.60 万股，向谢良玉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 651.01 万股，向朱华山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 41.94 万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350.60 万股。累计发行股份预计不超过 3,174.15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17,396.55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李莉及名轩投资 | 10,073.70 | 70.83 | 10,073.70 | 57.91 |
| 王建军 | — | — | 1,130.60 | 6.50 |
| 谢良玉 | — | — | 651.01 | 3.74 |
| 朱华山 | — | — | 41.94 | 0.24 |
| 其他股东 | 4,148.70 | 29.17 | 5,499.30 | 31.61 |
| 股份合计 | 14,222.40 | 100.00 | 17,396.55 | 100.00 |

注：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李莉直接持有公司 6,923.70 万股，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150.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10,073.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8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李莉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主营业务是印刷设备的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印后加工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对印刷后的制品进行装饰、模切和粘接成盒。而标的资产力群股份主营烟标印刷。两者属于紧密联系的上下游行

业。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如下：首先，通过本次交易力群股份的烟标印刷业务纳入上市公司，利用其在该领域的丰富经验，快速向下延伸公司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更具抗风险能力的产业布局。其次，通过本次交易使公司直接进入了烟标印刷这一前景广阔的行业，同时在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等国内大型知名烟草企业处进行了市场布局。第三，上市公司的业务延伸至烟标印刷领域后，可以实现与烟厂客户的直接接触，通过贴近终端消费者，能够更好的了解客户需求，更加准确的把握行业趋势和走向，有利于上市公司对市场的把握，进而对市场的变化做出积极迅速地反应。

三、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资产力群股份资产负债率较低，毛利率较高，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根据初步估算，力群股份 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235.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80.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此外，力群股份股东承诺：力群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2,600 万元、13,200 万元、13,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则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利润。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状况，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摘要。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印刷设备的设计制造，属于专用设备

制造业；标的公司力群股份主营业务为烟标印刷，两者属于紧密联系的上下游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王建军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力群股份之外，王建军不拥有或控制与力群股份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标的企业或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王建军、谢良玉和朱华山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控制或参股5%以上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荣股份）不得从事与长荣股份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承诺有效期至本人不再持有长荣股份5%以上股份且不再担任力群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的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力群股份存在交易往来，主要为力群股份向上市公司采购各种包装印刷设备及零部件，其中2011年采购金额为24.24万元、2012年采购金额为842.28万元、2013年1-6月采购金额为229.62万元。另外，报告期内力群股份于2012年6月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出售二手设备两台，交易金额为97万元。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力群股份与其关联方谢良玉、王建军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专利权无偿转让

2011年1月7日，谢良玉与力群股份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拉伸原膜的复合转移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力群股份，2011年2月22日专利登记的备案程序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为力群股份。

2011年4月21日，谢良玉与力群股份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其与力群股份共同拥有的“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的套准印刷方法”和“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方法”专利无偿转让给力群股份，2011年7月6日该两专利登记的备案

程序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为力群股份。

2、关联方项目开发合作

2012年8月13日，力群股份与谢良玉签订《项目开发合作合同》，约定谢良玉负责全息图文的里印方法和全息防伪印刷方法的项目开发并尽快应用到公司的生产线，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项目酬金为200万元。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力群股份支付20%即40万元，待该方法正式运用到力群股份生产线后支付30%即60万元，待力群股份使用该方法创造利润后支付50%即100万元。2013年4月19日，力群股份一次性支付了该笔酬金。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 2012年8月1日，股东王建军、谢良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山授信（保证）字（2012）第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力群股份与该行签订的兴银深南山授信字（2012）第0016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的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均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止。

(2) 2013年8月12日，股东王建军、谢良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838-A号、2013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838-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力群股份与该行签订的2013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838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约定属于该协议项下的主合同之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3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2日止。

(三)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后，力群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王建军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尽量减少与力群股份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时也将保证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仍将可能向上市公司采购包装印刷设备，向天津

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出售设备，从而形成关联交易。但因力群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者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会造成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损害。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各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与长荣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

1、2014年至2016年的业绩补偿金额明显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重大风险

力群股份2011至201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29亿元、4.44亿元和1.76亿元，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3年1-9月力群股份完成营业收入3.32亿元，实现净利润9,280.73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与补偿框架协议》，如力群股份未能实现2013年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需按未实现业绩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交易价格进行补偿。如力群股份未能实现2014年至2016年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仅需对未实现的业绩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不考虑交易价格因素。因此，交易对方如未完成2014年至2016年业绩承诺，存在需补偿的金额明显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风险。

2、2014年至2016年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与超额完成业绩时对价调整不匹配的重大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如力群股份未能完成交易对方对2014年至2016年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需对未实现的业绩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果力群股份超额完成2014年至2016年的业绩承诺，上市公司

与交易对方约定，根据力群股份2014年至2016年实现净利润的不同情况按照相对应的参数指标重新估值调整交易价格，而非根据超额完成业绩进行利润补偿，可能出现新增的交易价格高于超额实现的利润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与超额完成利润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不匹配的风险。

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力群股份85%的股权。本次交易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价值最终将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力群股份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10,791.0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2,902.37万元，预估增值率为383.75%。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以其收集、整理的大量与行业相关的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和政策信息为基础，对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及现金流量水平进行预测。若这些基础信息未来发生较大变动，则标的资产的评估预测值也将产生较大变动，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4、关于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可能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自筹资金以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的支付。若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的支付现金对价，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6、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交易双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将成为长荣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长荣股份的规划，未来力群股份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独立运营。为保证并购后能顺利整合，此次并购还保留原股东15%的股权，但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长荣股份和力群股份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以及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如本次交易后的整合无法达到并购预期，可能会对力群股份未来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8、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由于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当前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受多项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9、控股股东股份解禁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李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923.70万股，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150.0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10,073.70万股，持股比例为70.83%，上述股份将于2014年3月29日解禁，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二）交易标的的有关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1) 国家对烟草生产的增量限制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向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下达超产任务。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需对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此外，力群股份的客户全部集中于国内，导致其增长空间将进一步受到限制。力群股份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临市场容量受限的风险。

(2) 国家对烟草行业整合的影响

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我国烟草行业自2003年开始实施“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04年8月下发了“关于印发《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的通知”，通知的核心是我国将培育十多个以知名品牌为支撑的大型烟草企业集团，将全行业卷烟产品生产和销售牌号压缩到100个左右。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集团，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力群股份能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将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烟草专卖局“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的实施，国内各地卷烟厂逐渐合并整合为少数的大型烟草集团，烟草行业统一管理和统一采购不断加强。报告期内，力群股份客户主要为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等全国重点卷烟生产企业，力群股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几乎达100%，客户集中度较高。这和烟标行业的特点紧密相关，也

和力群股份“大品牌”的市场战略相关。上述客户的烟标品牌为国家重点骨干卷烟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若其与力群股份解除合作或者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力群股份的业绩产生严重影响。

3、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重大风险

力群股份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份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7.06%、3.54%、-2.29%，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5.92%、10.47%、7.0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其业绩已出现下滑，标的公司近两年成长性不佳。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对标的公司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按3.45%左右的增长率进行预估。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对2014年、2015年、2016年的业绩承诺在2013年承诺净利润的基础上以年均5%的增长率确定，如力群股份未能实现2014年至2016年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将对长荣股份进行现金补偿，以保证长荣股份股东的利益。作为红云红河集团、红塔集团、河北白沙等卷烟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随着我国卷烟市场的持续发展，预计力群股份未来发展趋势良好，但仍有可能出现因业绩下降甚至不可抗力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从而给长荣股份带来损失超过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风险。

4、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烟标印刷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对烟标印刷行业企业发展的作用愈发重要。作为力群股份核心人员的王建军、谢良玉，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能够对力群股份的销售和生产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上述二人的稳定，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作为力群股份的控股股东，将敦促力群股份与王建军、谢良玉签订更长期限的聘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此外，本公司将制定更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使公司发展与个人利益紧密联系，以保证力群股份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5、消费环境变化风险

力群股份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为卷烟生成企业。卷烟产品兼具消费品和节日礼品的双重特征，其销售呈现季节性，中秋、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为卷烟销售的旺季，如果国家政策导向减少节假日各类礼

品的过度消费，卷烟作为礼品的消费环境发生转变，将对卷烟的销量造成影响，从而可能对力群股份烟标产品的销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6、市场开拓的风险

卷烟企业在选择烟标生产企业时相当谨慎，执行严格的遴选和考核制度，具有考核指标多（纸张裁切尺寸偏差、外观、物理指标等）、认证程序复杂、认证时间较长等特征，对烟标生产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质量控制、及时供货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一般而言，卷烟企业一旦选定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更换，以避免因变更供应商而引起品质问题。但同时，由于烟标行业客户关系较为稳定，烟标生产企业开发新客户的难度较高，所需时间周期也较长。因而，市场开拓的进展情况，将对力群股份生产经营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7、技术创新风险

力群股份重视产品和工艺方面的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力群股份每年都投入适度水平的研发资金，但仍有可能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策略失当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根据日新月异的烟草行业需求而相应研发，或者可能面临因未来市场判断不准确导致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成果偏离客户实际需求的技术革新风险，将会对力群股份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8、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烟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烟标行业具有市场化程度高、产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充分等特点，力群股份通过实行“大品牌”战略，与烟草行业的优势企业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但是，每种卷烟品牌都有若干家烟标供应商，现有供应商之间形成潜在的替代关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力群股份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环节、后续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现有客户向其他供应商转移订单的风险。此外，力群股份也面临卷烟企业新增供应商从而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9、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力群股份的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职工食堂为租赁取得，出租

人为富尔达公司，租赁房屋位于富尔达工业园，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力群股份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力群股份于2012年9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2442000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力群股份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力群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力群股份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信息的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方式发行的股份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力群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2,600 万元、13,200 万元、13,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则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利润。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根据长荣股份和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将就力群股份实际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安排相应的补偿，详细情况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交易对价调整”。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2、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签订的《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的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我们充分了解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8、公司拟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9、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人资格的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备忘录 13 号》、《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长荣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长荣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备忘录 13 号》、《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渤海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资产购买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 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要求，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 项目 |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3 年 6 月 28 日) | 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3 年 7 月 26 日) | 涨跌幅 |
|--------------------------------|-----------------------------------|------------------------------|--------|
| 公司股票收盘价 | 22.31 | 27.05 | 21.25% |
|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盘价 (399102) | 929.80 | 1,064.86 | 14.53% |
| 深证制造指数收盘价 (399233) | 946.95 | 998.61 | 5.46% |
| Wind 证监会机械设备指数收盘 价 (883108) | 1,823.59 | 1,924.53 | 5.54%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 | 6.72% |
| 剔除深证制造指数影响涨跌幅 | - | - | 15.79% |
| 剔除证监会机械设备指数因素 影响涨跌幅 | - | - | 15.71% |

由上表可知，长荣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 21.25%，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为 6.72%；剔除深证制造指数因素后，累计涨幅为 15.79%；剔除证监会机械设备行业指数因素后，累计涨幅为 15.71%。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要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 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长荣股份停牌之日（2013年7月29日）前六个月内（“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包括上市公司长荣股份，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交易标的力群股份，以及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所有相关人员的近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长荣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1、洪雷先生买卖长荣股份股票情况

洪雷先生系公司股东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在2013年3月交易长荣股份股票期间尚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2013年5月30日经上市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查期间其买卖长荣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 日期 | 交易股数 | 买入/卖出 |
|------------|------|-------|
| 2013年3月8日 | 500股 | 卖出 |
| 2013年3月12日 | 500股 | 卖出 |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洪雷先生出具说明：本人对长荣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担任长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知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长荣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相关人员因股权激励获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情况

2013年5月21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12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2.4万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授予对象中涉及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如下：

| 日期 | 姓名 | 职务 | 授予股数 | 买入/卖出 |
|------------|-----|----------------|----------|-------|
| 2013年5月22日 | 王玉信 | 副总经理 | 140,000股 | 买入 |
| 2013年5月22日 | 沈智海 | 副总经理 | 120,000股 | 买入 |
| 2013年5月22日 | 李筠 | 董事会秘书 | 100,000股 | 买入 |
| 2013年5月22日 | 李东晖 | 财务总监 | 100,000股 | 买入 |
| 2013年5月22日 | 王岩 | 投资管理部经理 | 6,000股 | 买入 |
| 2013年5月22日 | 王惠清 | 业务骨干、副总经理王玉信之妹 | 4,000股 | 买入 |

鉴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向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授予的股票于2013年5月22日完成上市，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启动之前，因此，不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未对长荣股份股票有买卖行为。

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了股票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各方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李 莉

蔡 连 成

洪 雷

朱 辉

陆 长 安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